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以20.00元/股的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5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此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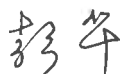


余允军

2020年12月25日

（此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彭华



黄莺

2020年12月25日